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me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內幕消息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明華國際就可能交易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對訂約方進行可能交易並不具有任何法律約束力，並有待訂約方就可能交易訂立最終協議。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交易未必一定會落實，因此，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明華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明華國際」)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可能收購明華國際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製藥業務(「可能交易」)。收購形式有待訂約雙方進一步磋商。諒解備忘錄對訂約方進行可能交易並不具有任何法律約束力，並有待訂約方就可能交易訂立最終協議。

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了解、盡悉及確信，明華國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根據諒解備忘錄，明華國際已同意給予本公司排他期磋商可能交易，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起為期六個月(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相關較長期間)，並提供便利由本公司對可能交易進行盡職審查。本公司亦同意，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六個月期間(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相關較長期間)，不會就收購或投資中國製藥業務進行磋商。

明華國際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制於福建明華製藥有限公司(「福建明華」，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福建明華於一九九零年成立，註冊資本為1,200,000美元(「美元」)。福建明華主要於中國從事製藥業務，並於中國福建省擁有一間面積為15,000平方米的生產廠及兩條營運生產線。福建明華自二零零四年起獲得GMP認證並擁有一支超過60名僱員的技術團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及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正開拓貸款業務融資，並正在申請放債人牌照。鑒於成衣零售業務競爭激烈的商業環境，參考本集團成衣零售業務過往差強人意的財務表現，本公司一直積極探索其他合適機會多元化其業務。董事會相信，可能交易一旦進行，將會是本集團的潛在投資良機，對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長遠有利。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交易未必一定會落實，因此，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冰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及劉冰先生；(ii)非執行董事：黃賓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陳柏林先生、杜恩鳴先生及吳慈飛先生。